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

臨水域作業安全要點

一、臨水域作業定義：

- (一) 鄰近灌溉排水渠道、河川、埤池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。
- (二) 作業範圍包括幹支分渠以上之水利構造物、抽水機及其附屬構造物清淤或保養行為。

二、業務單位或轄區負責人之權責：

- (一) 作業之規劃與進度管控。
- (二) 作業前之工作說明與作業危害告知。
- (三) 檢查及督導維護工作場所之防護措施。
- (四) 確實督導依作業安全守則施作。

三、設備之建置與檢查：

- (一) 埤池、灌排渠道等有溺水之虞地點須施設警告告示牌。
- (二) 各項安全防護設備應定期指派人員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三) 自動檢查應以工作站為單位。

四、勤前教育：作業前應由業務單位或轄區負責人召集工作人員(含義務幫忙會員)辦理勤前教育，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，勤前教育為宣導作業程序及內容、作業危害告知、防護具確認等，且採取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，並設簽到簿及拍照，以確認工作者知悉本作業安全要點。

五、作業現場應由員工(勞工)自主點檢個人防護及落水防護無虞後，始可開始作業。

六、員工(勞工)不遵守安全規則者，業務單位或轄區負責人得令人員離開作業區。

七、有落水之虞之臨水域作業應避免單獨作業，現場應備相關防護救生設備。

八、急救措施：事故發生，人員受傷、受困時，陪同人員應立即撥打 119 呼叫救護車，並於確保自身安全後，於能力及現場環境許可下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，於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，不可離開。

九、事故通報：

- (一) 作業人員請立即通報業務單位或轄區負責人。
- (二) 業務單位或轄區負責人採取相關應對措施並通報本會相關負責人。